

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
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内容	1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说明	3
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6
四、建设项目评价要素分析	14
五、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6
六、结论	19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内容

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原江苏锐铭钢杆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2号，专业从事灯杆、护栏、金属塔、热镀锌加工件等产品的生产。公司于2017年通过司法拍卖竞得高邮江北结构件有限公司资产，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长期经营并按《高邮江北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道路照明灯杆及部件；道路指示标志及护栏；金属塔、梁、柱及热镀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环保手续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原有项目，产能为10万t/a。

2022年3月，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10万t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委托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2-31号）。本次验收项目于2022年4月开始建设，2024年3月建成，2024年5月~2024年6月设备调试。建设期间，2022年8月19日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2023年5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目前，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验收监测条件，具备了“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平面布局及应急设施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为：

（1）生产工艺的优化：热镀锌生产线取消无铬钝化工序，相应取消钝化剂。

（2）生产设备的变动：①由于取消无铬钝化工序，相应取消1座尺寸为16m×2m×3m的无铬钝化槽；②原水洗槽和助镀槽尺寸由16m×3m×3m（容积144m³）调整为16.5m×2.6m×2.6m（容积111.5m³），新增1座水洗槽（容积111.5m³，备用），酸洗槽尺寸由16m×3m×2.5m（容积120m³）调整为16.5m×2.6m×2.6m（容积111.5m³）；③锌锅尺寸由16m×3m×2.9m（容积139m³）调整为13.8m×2.28m×2.9m（容积91m³）。以上调整后设计产能不增加。

（3）平面布局的调整：①厂区北侧面积为140m²危废暂存库调整至厂区东北侧，面积不变；②初期雨水池由厂区东北侧调整至厂区东侧。

（4）应急设施的优化：1座容积为310m³的应急事故池调整为2座应急事故池，容积分别为150m³、160m³，位置由生产厂房内部调整至厂区东北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扬州生境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验收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可稳定达标。	符合
2	废水：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尾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接管至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接管至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7.11~2024.7.12 期间，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锌均满足接管标准。	符合
3	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和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该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	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项目酸洗阶段产生的酸雾采取密闭负压侧吸风收集方式，经 2 套二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助镀液再生系统产生的氨经管道收集、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氨经固定“端进侧出”锌锅罩收集，一起通过 1 套“袋式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7.11~2024.7.12 期间，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4	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本次验收项目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7.11~2024.7.12 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符合
5	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 100%。该项目一般固废须按《报告书》要求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	符合

	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投产后对锌浮渣性质进行鉴别,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符合
7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本次验收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8	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leq 4008.5\text{t/a}$ 、COD $\leq 0.521/0.2\text{t/a}$ 、SS $\leq 0.222/0.04\text{t/a}$ 、NH ₃ -N $\leq 0.01/0.01\text{t/a}$ 、TN $\leq 0.14/0.06\text{t/a}$ 、TP $\leq 0.002/0.002\text{t/a}$ 、总锌 $\leq 0.007/0.004\text{t/a}$ 。 (2)废气:颗粒物 $\leq 1.307\text{t/a}$ 、HCl $\leq 0.072\text{t/a}$ 、氨 $\leq 0.043\text{t/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符合
9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厂区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备齐全环境应急和消防处置装备、物资,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验收项目已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 2 座容积总计为 31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配备齐全环境应急和消防处置装备、物资,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
10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符合
11	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本次验收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正在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符合
12	本《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项目自批准之日五年内已开工建设。	符合

	响评价文件。		
13	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已落实，本企业认真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符合

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工艺的优化

①热镀锌生产线取消无铬钝化工序，相应取消钝化剂。

(2) 生产设备的变动：

①由于取消无铬钝化工序，相应取消 1 座尺寸为 16m×2m×3m 的无铬钝化槽。

②原水洗槽和助镀槽尺寸由 16m×3m×3m（容积 144m³）调整为 16.5m×2.6m×2.6m（容积 111.5m³），新增 1 座水洗槽（容积 111.5m³，备用），酸洗槽尺寸由 16m×3m×2.5m（容积 120m³）调整为 16.5m×2.6m×2.6m（容积 111.5m³）。以上调整后设计产能不增加。

③锌锅尺寸由 16m×3m×2.9m（容积 139m³）调整为 13.8m×2.28m×2.9m（容积 91m³）。以上调整后设计产能不增加。

(3) 平面布局的调整

①厂区北侧面积为 140m² 危废暂存库调整至厂区东北侧，面积不变。

②初期雨水池由厂区东北侧调整至厂区东侧。

(4) 应急设施的优化

1 座容积为 310m³ 的应急事故池调整为 2 座，容积分别为 150m³、160m³，总容积不变，同时 2 座事故池分别设置切换阀，事故状态时，切换阀打开，废水能够通过管网自流进入事故池。此外，事故池位置由生产厂房内部调整至厂区东北侧。

2、建设项目变动的的原因

(1) 生产工艺的变动原因

①热镀锌生产线取消无铬钝化工序，相应取消钝化剂。

变动原因分析：热镀锌生产线无铬钝化工序是为了进一步提高热镀锌工件的产品性能，实际生产过程中中由于市场对热镀锌产品性能要求不高，工件在经过热镀锌和水冷却工序后已满足市场对热镀锌制品的产品质量要求，无需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故取消了热镀锌生产线中的无铬钝化工序，相应取消了钝化剂。

(2) 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的变动原因

详细变动的设备清单见下表 3-1。

表 3-1 设备变动一览表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中	实际中	环评中	实际中	变化量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中	实际中	环评中	实际中	变化量
前处理系统	水洗槽	16m×3m×3m	16.5m×2.6m×2.6m	2	3	+1
	助镀槽	16m×3m×3m	16.5m×2.6m×2.6m	1	1	0
	酸洗槽	16m×3m×2.5m	16.5m×2.6m×2.6m	6	6	0
镀锌系统	锌锅	16m×3m×2.9m	13.8m×2.28m×2.9m	1	1	0
后处理系统	无铬钝化槽	16m×2m×3m	/	1	0	-1

变动原因分析：

①由于取消了热镀锌生产线中的无铬钝化工序，故取消了 1 座无铬钝化槽。

②热镀锌工件经酸洗后进入水洗槽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的酸性溶液。因水洗槽内清洗用水需要定期更换，为确保生产线运行更加稳定，在不新增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新增 1 座水洗槽备用。

③环评设计为初步设计方案，实际建设中因设计方案调整，故调整锌锅尺寸，并将 6 座酸洗槽、3 座水洗槽和 1 座助镀槽尺寸调整一致。

（3）平面布局的变动原因

①危废暂存库位置的调整

变动原因分析：生产厂房东北侧原有 1 座闲置的杂物堆放库，对现有杂物堆放库按照危废暂存间要求进行改造后，可作为危废库，减少投资成本。

②初期雨水池位置的调整

变动原因分析：受厂区平面布局的限制，故将初期雨水池调整厂区东侧。

（4）应急设施的变动原因

③应急事故池位置的调整

变动原因分析：应急事故池容积较大，受厂区平面布局的限制，将 1 座容积为 310m³的应急事故池调整为 2 座，容积分别为 150m³、160m³，同时 2 座事故池分别设置切换阀，事故状态时，切换阀打开，废水能够通过管网自流进入事故池。此外，事故池位置由生产厂房内部调整至厂区东北侧。

3、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照，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与环评一致。	/	/	/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吨热镀锌产品	与环评一致。	/	/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0 万吨热镀锌产品。一般固废库面积 50m ² ，危废库面积 140m ² ，不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年产 10 万吨热镀锌产品。一般固废库面积 50m ² ，危废库面积 140m ² ，不涉及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氯化氢、氨；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实际建成后未新增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也未新增大气和水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环评一致。	/	/	/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高邮经济开发区长兴路2号。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四周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中选址一致；根据企业规划，对厂区平面布局及应急设施位置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且该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①厂区北侧面积为140m ² 危废暂存库调整至厂区东北侧，面积不变。 ②初期雨水池由厂区东北侧调整至厂区东侧。	①生产厂房东北侧原有1座闲置的杂物堆放库，对现有杂物堆放库按照危废暂存间要求进行改造后，可作为危废库，减少投资成本。 ②受厂区平面布局的限制，故将初期雨水池调整厂区东侧。	无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10万吨热镀锌产品。	年产10万吨热镀锌产品。热镀锌生产线取消无铬钝化工序及相应的钝化剂和1座无铬钝化槽，锌锅尺寸调整为13.8m×2.28m×2.9m，新增1座水洗槽（备用），酸洗槽、助镀槽、水洗槽尺寸调整为16.5m×2.6m×2.6m，其余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①由于取消无铬钝化工序，相应取消1座尺寸为16m×2m×3m的无铬钝化槽；②原水洗槽和助镀槽尺寸由16m×3m×3m（容积144m ³ ）调整为16.5m×2.6m×2.6m（容积111.5m ³ ），新增1座水洗槽（容积111.5m ³ ，备用），酸洗槽尺寸由16m×3m×2.5m（容积120m ³ ）调整为16.5m×2.6m×2.6m（容积111.5m ³ ）；③锌锅尺寸由16m×3m×2.9m（容积139m ³ ）调整为13.8m×2.28m×2.9m（容积91m ³ ）。以上调整后设	①由于取消了热镀锌生产线中的无铬钝化工序，故取消了1座无铬钝化槽。 ②热镀锌工件经酸洗后进入水洗槽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的酸性溶液。因水洗槽内清洗用水需要定期更换，为确保生产线运行更加稳定，在不新增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新增1座水洗槽备用。 ③环评设计为初步设计方案，实际建设中因设计方案调整，故调整锌锅尺寸，并将6座酸洗槽、3座水洗槽和1座助镀槽尺寸调整一致。	无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计产能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料采用汽运,其中锌锭、工件贮存在仓库;氯化铵、氯化锌、酸雾抑制剂、钝化剂贮存在化学品仓库;氨水、双氧水由厂家定期提供,不贮存。31%盐酸由槽运车装运。	热镀锌生产线除取消原辅料钝化剂,其余原辅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热镀锌生产线取消原辅料钝化剂。	热镀锌生产线取消无铬钝化工序,故取消相应的原辅料钝化剂。	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酸洗阶段产生的酸雾废气通过整体环节封闭和微负压废气收集,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助镀液再生废气经管道收集和锌烟通过固定“端进侧出”锌锅罩收集后一起经袋式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高邮经济开发	废气、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	/	/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	/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生产工序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减震、隔声、低噪声设备。土壤和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	噪声采用减震、隔声、低噪声设备。土壤和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	/	/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	本项目酸洗槽渣、废酸、助镀液再生处置系统污泥、钝化槽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锌灰、废包装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锌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无钝化槽渣产生。	钝化槽渣产生于无铬钝化工序，实际建设中热镀锌生产线取消无铬钝化工序，故不产生钝化	无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的。	材料、废布袋和污水处理 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 置;热镀锌渣为一般工业 固废,外售处置;浮渣需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鉴 定固废属性,如属于一般 固废外售处置,如属于危 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清运。	委托扬州新达再生 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酸洗槽 渣、助镀液再生系统 污泥、污水处理污 泥、布袋除尘装置收 集的锌灰、废布袋、 废包装材料、浮渣属 于危险废物,暂存于 危废库,废酸属于危 险废物,暂存于酸洗 池,废酸委托徐州美 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布袋除尘 装置收集的锌灰委 托江苏弘德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除 废酸、锌灰外其余危 险废物委托光大绿 色环保固废处置(南 通)有限公司处置。 无钝化槽渣产生。		槽渣。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 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 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的。	设置1座310m ³ 应急事故 池,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 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 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 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 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	设置2座应急事故 池,容积共计为 310m ³ 。已开展安全 风险辨识管控,健全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 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度,且已编制企业环	1座容积为310m ³ 的应 急事故池调整为2座, 容积分别为150m ³ 、 160m ³ ,总容积不变, 同时2座事故池分别设 置切换阀,事故状态 时,切换阀打开,废水	应急事故池容积较大, 受厂区平面布局的限 制,将1座容积为310m ³ 的应急事故池调整为2 座,容积分别为150m ³ 、 160m ³ ,同时2座事故池 分别设置切换阀,事故	无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险事故的发生。	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能够通过管网自流进入事故池。此外，事故池位置由生产厂房内部调整至厂区东北侧。	状态时，切换阀打开，废水能够通过管网自流进入事故池。此外，事故池位置由生产厂房内部调整至厂区东北侧。		

四、建设项目评价要素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②**评价范围**：厂址为中心，自厂界外延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③**评价标准**：本次验收项目酸洗过程中产生的 HCl、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镀锌及助镀液再生过程中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改变。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判定等级为三级 B；

②**评价范围**：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之间的北关河；

③**评价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执行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厂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处理后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由于废水接管方式及去向等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声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判定

等级为三级；

②**评价范围**：厂界外 200 米范围；

③**评价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于建设地点等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判定等级为三级；

②**评价范围**：项目周边面积 6km² 的范围；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中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判定等级为一级；

②**评价范围**：项目厂区及边界外 1km 的范围；

（7）环境风险评价

原环评，本项目环境风险相关信息如下。

①**评价等级**：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②**评价范围**：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

。

五、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源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

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变动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仍然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期间，对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热镀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酸洗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助镀液再生过程和热镀锌过程产生的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73\text{mg}/\text{m}^3\sim 0.196\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022\text{mg}/\text{m}^3\sim 0.0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sim 0.13\text{mg}/\text{m}^3$ ，臭气排放浓度为 11~1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水量发生变化。本项目变动后取消无铬钝化工序，相应取消原辅料钝化剂，故变动后无需采用 120t 自来水进行钝化剂配置。废水源强、污水排放去向、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期间，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及厂区总排放口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悬浮物等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厂区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400mg/L、悬浮物：20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总锌：5mg/L）。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其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较环评中的数量和位置无变化，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控措施。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期间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昼间为60.9dB(A)~63.3dB(A)、夜间49.4dB(A)~51.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变动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发生了变动。本项目因取消钝化工艺，不产生危险废物钝化槽渣。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酸洗槽渣、废酸、助镀液再生系统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锌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浮渣、锌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锌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托扬州新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酸洗槽渣、废酸、助镀液再生系统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锌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废酸暂存于酸洗池，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废酸委托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锌灰委托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废酸、锌灰外其余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南通)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变动后对固废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未增加新的污染因子，未增加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其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前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不变，其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除无钝化剂和钝化槽渣外，其余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在加强监控、建立环评中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7、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期间对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废水的监测数据，经

核算，排放量情况如下。

表 7-1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符合
	悬浮物	*	*	符合
	总氮	*	*	符合
	总锌	*	*	符合
	氨氮	*	*	符合
	总磷	*	*	符合
废气	氯化氢	*	*	符合
	颗粒物	*	*	符合
	氨	*	*	符合
备注	1、氯化氢年排放工作时数按 8760h 计算,颗粒物和氨年排放工作时数按 7200h 计算。 2、因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故此处仅核算废水接管量。			

由上表可知，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结论

本次变动内容主要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针对已批复建设内容进行变动，项目的性质、产能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优化，取消了无铬钝化工艺，不涉及产品方案、整体工艺调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上述变动发生后该项目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